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成毓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銀科

相 對 人 吳浩（即吳晉毓）

賴芷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114年度訴字第1244號）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提供新臺幣400,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150,04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150,048元，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權人，相對人吳銀科、吳晉毓、賴芷菱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31日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保證相對人成毓有限公司對聲請人借款等債務暨利息、違約金等，合計於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相對人成毓有限公司於同日亦與聲請人簽訂授信約定書等，向聲請人借款2,500,000元。嗣兩造於112年10月17日簽訂增補契約，就當時借款本金餘額1,358,371

01 元，變更借款期限至117年9月7日等。詎相對人債務攤還本  
02 息至114年5月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150,048元及  
03 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聲請人查知相對人成毓有限公司於財  
04 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係借款高達18,190,000餘元，且  
05 出現逾期還款及支票拒絕往來等紀錄。相對人吳銀科、吳晉  
06 毓、賴芷蓀有逾期紀錄，且擔保之債務額已高達20,734,000  
07 元、11,431,000元、20,734,000元，相對人顯有不當擴充信  
08 用浪費財產之情事。聲請人已於本院提起清償借款之訴訟  
09 (114年度訴字第1244號)，恐相對人不當移轉財產，致日  
10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若法院核認前開釋明未  
11 足，聲請人亦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如主文等語。

1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4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5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6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7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  
19 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  
20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  
21 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  
22 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311號  
23 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在卷之保證書、授信  
25 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  
26 增補契約、放款帳卡明細查詢紀錄、催告書、郵政掛號郵件  
27 回執聯、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影本為證，可認於聲  
28 請人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然於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容  
29 有未盡之處。是本院核認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供相當之擔保，  
30 得核准之。

31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

01 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楊美芳